

■ ■
E·卡西勒 著

■ ■
顾伟铭等 译



启蒙哲学



山东人民出版社

启 蒙 哲 学

〔德〕 E · 卡西勒 著

顾伟铭 杨光仲 郑楚宣 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研究室

《西方哲学研究翻译丛书》编委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济南

编委会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玖兴 王克迅 王树人 叶秀山 付乐安 汪子嵩 李
泽厚 何兆武 李金声 余丽嫦 陈启伟 侯鸿勋 高
崧 钟宇人 梁存秀 涂纪亮 管世滨 薛 华

顾问：

贺 麟 洪 谦 杨一之 温锡增

启 蒙 哲 学

〔德〕 E · 卡西勒 著
顾伟铭 杨光仲 郑楚宣 译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75印张 2插页 271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550

统一书号 2099·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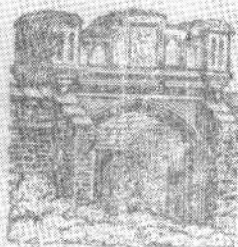
ISBN 7—209—00100—9

B·13 定价：3.70 元

THE PHILOSOPHY
OF THE
ENLIGHTENMENT

By E. M. Copley

TRANSLATED BY GREGG A. KATZ AND
JAMES E. TITUS, JR.



WITH ILLUSTRATIONS BY PAUL
FRANZONI, NEW YORK

6430067

《西方哲学研究翻译丛书》前言

研究西方的哲学思想，首先当然要钻研原著，对历代诸家提出我们自己的理解和诠释来；但为了丰富我们自己的见解，使这些见解有充分的历史和学术的根据，我们不能忽视西方人历来对这些著作的研究成果，我们必须参考别人的理解来形成、提出自己的见解。

对原著的诠释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思想家对思想家的诠释，譬如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的诠释，黑格尔对康德的诠释，海德格尔对胡塞尔的诠释，这当然是最为重要的，但这种诠释自身已成为创造性思想的一个组成部份，这种著作自身也成了“原著”；还有一种诠释是学术性的、专门性的，它们或注重范畴之演变、逻辑结构之分析，或注重社会、历史背景之介绍，或侧重学说思想之渊源……，是一种科学性、历史性、理论性的专门研究成果。这些专门家的研究成果同样是我们研究西方哲学思想必不可少的书籍。譬如研究古代希腊哲学自不能不读蔡勒的书，研究中世纪哲学也不能置基尔松的史作于不顾。

就我国西方哲学研究近几十年的情况来看，我们对于西方古典哲学原著的翻译介绍还是比较重视的，但对于研究这些原著的专门性学术著作翻译、介绍得就很不够。为了弥补这方面的空白，我们特编选了这套《西方哲学研究翻译丛书》。

本丛书所选著作，都是我们认为研究某方面原著时必读的

参考书。这些书的学术价值是公认的，在西方也是多次再版、一印再印的，因此在中译译文方面，我们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希望能和原著的翻译一样，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我国西方哲学研究在学术方面的提高有所帮助。真正的思想家的著作都是启发人去思考、去探索的，对他们的著作发表“意见”并不太困难，但要使自己的“意见”言之有根、言之成理，使自己的思想不仅有“独特性”，而且有“训练”、有“教养”，使自己的思想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前进，就需要做一番扎实的科学研究工夫。任何独创性的思想家的思想都是“有根”、“有据”的，我们在理解、诠释、批评他们时也要使自己的思想“有根”、“有据”，所以我们应该研读这些公认的学术性强的研究著作，以提高、丰富我们自己的见解。

山东人民出版社的同志支持我们的想法，不惜工本来承印这套丛书，我们以繁荣学术事业的名义来感谢他们的帮助。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西方哲学史研究室
《西方哲学研究翻译丛书》编委会

译者前言

本书是西方哲学史家撰写的关于启蒙哲学的经典著作之一，也是一部广泛流传的、具有国际影响的哲学史名著。在这部著作中，恩斯特·卡西勒教授以其惯常的清晰、生动、晓畅的文风，对西方哲学史的一个重要阶段——启蒙哲学作了系统的、鞭辟入里的论述。

恩斯特·卡西勒是著名的德国新康德主义哲学家，同时又是马堡学派的思想领袖之一。他于1874年生于西利西亚地区布勒斯劳市（位于华沙西南）的一个犹太商人的家庭，18岁入柏林大学主修法学。由于该专业不能满足他的精神需要，他很快便放弃了这一专业，转而研究德国哲学和文学，同时兼攻历史和艺术。而后他几度转学，分别到莱比锡大学和海德堡大学就读。1894年夏季，他又重返柏林大学，研读由当时还是年轻讲师的德国著名哲学家和社会学家乔治·齐美尔主讲的关于康德哲学的课程。正是在这里，他首次系统地研究了康德哲学，并在齐美尔的影响下对马堡学派的领袖柯亨的哲学思想发生了强烈的兴趣。于是，他于1896年转到马堡大学读柯亨的课程，在那里完成了关于莱布尼茨哲学的博士论文并获得博士学位。1903年，卡西勒返回柏林，开始著书立说和在柏林大学执教。1919年至1933年，他出任汉堡大学的哲学教授兼校长（从1930年起）。1933年，希特勒攫取了德国总理的职位，他立即辞去了自己的职务，匆匆离开德国开始了流亡生活。从那时起直至1945年在纽约逝世，他先后在英国牛津大学、瑞典的哥特堡大

学、美国的耶鲁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任教。

卡西勒是一位多产的哲学史家，又是个富于独创性的哲学家。他的著述甚丰，且涉及的题材极为广泛。他的主要理论著作有《实体与功能》、《符号形式的哲学》和《论人》等等；主要的哲学史方面的著作有《认识问题》、《康德的生平和学说》、《文艺复兴时期哲学中的个人和宇宙》、《柏拉图主义在英国和剑桥学派中的复兴》和《启蒙哲学》等等。此外，他还撰写了有关科学史、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心理学、语言、神话、艺术以及科学哲学的大量著作。他在这些著作中阐发的思想，他所遵循的方法论原则，在许多重要方面乃是对康德的批判哲学的发展和修正。他主张，客观世界是人们把一些先验原则运用于经验的杂多的产物，后者只有凭藉前者才能被人们所把握，才能显现出秩序。因此，卡西勒在研究中所注重的与其说是知识（认识）和信仰的对象本身，不如说是人们认识这些对象或者说在意识中对这些象对进行理智重建或曰概念重建的方式。然而，他与康德的不同之处在于，他认为经验的杂多据以获取自己的结构的那些先验原则不是静止的，而是不断发展的，且它们的应用范围也比康德所设想的要宽广得多。从这些考虑出发，卡西勒为自己确定的主要目标是把康德对理性的静止的批判转变为对人类文化亦即对组织人类精神一切方面的那些原则的能动批判。他所独创的所谓“符号表象”学说和“文化哲学”都是以此为指导思想的一

这部《启蒙哲学》便可以视为卡西勒的上述方法论思想的典型例证之一。如同卡西勒本人所说的，这部著作乃是他的创造一种“哲学精神的现象学”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不妨把《启蒙哲学》比作一个巨幅画卷，它对启蒙时代的精神，对启蒙思想家在几乎一切知识领域——自然科学、心理学、认

识论、宗教、历史、法和国家以及美学中的活动作了清晰而生动的描绘。然而，如果我们试图在其中找到对个别启蒙思想家的生平和学说的面面俱到的描述或启蒙思想种种观点的总汇，则难免感到失望，因为这是与卡西勒的创作意图相背离的。卡西勒为自己确定的任务，乃是理清那些导致启蒙哲学的兴起和规定了它的演变道路和方向的思想线索，阐明传统的哲学概念和方法在启蒙哲学中经历了什么样的意义变化和改造。用这一标准来衡量，卡西勒的努力获得了完满的成功。在阅读这部著作时，我们不由会觉得自己上升到一种理论的、历史的高度。随着卡西勒的娓娓述说，我们清楚地看到了启蒙哲学如何从反对神学和17世纪形而上学的斗争中诞生；如何从前人的哲学思想和自然科学的实践和理想中汲取自己的方法论准则；如何把自己的分析批判的武器运用于一切知识领域；它克服了前人的哪些缺陷，取得了哪些新成就，而它本身所固有的局限性又如何导致了后人对它的扬弃。

卡西勒在阐述启蒙思想的各个方面时，紧紧抓住了启蒙哲学的方法论特征这一基本线索，这是《启蒙哲学》一书的最大长处。按照卡西勒的观点，在启蒙思想千差万别的活动中，有一个作为所有这些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的清晰可辨的中心：启蒙思想抛弃了17世纪形而上学的抽象演绎的方法，而代之以分析还原和理智重建的方法。启蒙思想家不仅把这一方法论工具运用于心理学和认识论领域，还把它运用于历史、宗教批判、法和国家以及美学领域。所谓认识某一对象，就是把它分析、还原为它的终极组成因素，然后在思想中把这些因素重建为一个整体。既然我们能够象拆装一部机器一样分解和重建一个对象，比方说一种心理现象或社会现象，我们不就对之获得了绝对精确而又完备的知识了吗？按照卡西勒的解释，这种分析重

建法正是启蒙哲学的最根本的方法论特征，也是被启蒙运动树为旗帜的“理性”这一官能的真正功能之所在。

卡西勒在这部著作中还分析了启蒙思想的另一个极其重要的特征，即它的经验倾向和实证倾向，虽然他没有把该特征作为启蒙哲学最主要的特征来加以描述。事实上，启蒙哲学在各个思想领域中的活动带有鲜明的经验论的、实证的倾向，它的感觉论的心理学和认识论便是典型例证。启蒙哲学强烈反对17世纪形而上学，反对从原理、原则、公理演绎出现象和事实，而主张从现象和事实上升到原理和原则。正是通过这场斗争，启蒙运动极大地推动了西方思想的世俗化进程，促成了科学的蓬勃发展。而这也正是启蒙运动最伟大的历史功绩之一。

和许多关于启蒙思想的著作不同，卡西勒的这部《启蒙哲学》没有把视野局限于法国启蒙运动。诚然，对法国启蒙思想的论述占了本书大部分篇幅，但卡西勒还对英国启蒙思想、瑞士批评家的观点，尤其是对德国启蒙思想运动作了精辟的、富于历史见地的论述，其中对系统美学的奠基人鲍姆加登的美学思想的分析很富于启发意义。

除了这些比较一般的特点外，卡西勒对启蒙思想的一些具体成就的分析和评价也是相当中肯的。例如，他明确肯定了培尔对宗教所作的历史批判的巨大价值，指出了伏尔泰开创了西方的文化史研究这一重要事实，强调了卢梭的社会政治学说的独创意义等等。所有这些都对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启蒙思想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也许是由于作者过于专注于探讨传统的哲学思维方式和概念在启蒙思想中所经历的独特改造和意义变化，故他几乎没有论及启蒙哲学由以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当然，哲学史家有权从任何一个特殊角度，比方说从哲学思想的逻辑发展的角度考

察某一哲学体系。不过启蒙哲学有其特殊性，亦即它的极其强烈而又鲜明的实践性。离开了启蒙思想由以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恐怕很难说清这种“哲学精神”何以会有那样的特殊表现形式。结果，我们在阅读这部著作时不免会感到，启蒙哲学的各种学说仿佛只是一些纯粹抽象的理论教条，或者用卡西勒所偏爱的一个术语，只是一些抽象的理论“形式”，从而难以看出它们的实践根据和实践意义。

我们通常认为，启蒙哲学，或至少是法国启蒙哲学的主导倾向是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因而也许会很自然地猜度这方面的内容应当占据《启蒙哲学》一书的相当篇幅。然而实际上卡西勒对法国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论述得十分简短，且基本上是持否定态度。他认为代表法国启蒙运动真正精神的不是霍尔巴赫的唯物主义体系和拉美特利的感觉论思想，而是达朗贝尔的观点，这未免失之偏颇。此外，以他之见，启蒙哲学的宗教批判活动并非意在否定和摧毁宗教，而是意在创立理性范围内的宗教，这个观点运用于德国启蒙运动也许有一定的真理性，但能否适用于法国启蒙运动则值得怀疑。再者，作者用了将近全书的1/4篇幅论述美学问题，而其中涉及狄德罗美学思想的仅寥寥数语，实际上狄德罗的美学思想是极为丰富的，这也可以算是该书的一个美中不足之处吧。

尽管有这样一些我们所认为的欠缺，但《启蒙哲学》一书总的来说无疑是一部极有价值的学术著作。作者对启蒙思想所作的理论的、历史的分析，对浩如烟海的有关资料和素材的选择和提炼，即便是用今天的标准来看也是颇为完满的。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启蒙哲学》的德文原版出版后仅3年，就被译为意大利文，以后又陆续出了西班牙文本（1943）、英文本（1955）和法文本（1966），国外有不少大学也用该书作为教

学用书。我们今天又把它译为中文，如果这件工作能对我国的学术界和读者研究、了解西方启蒙思想有一定助益，那便是我们最大的快乐了。

《启蒙哲学》原文为德文（Die Philosophie der Aufklärung, Tübingen, 1932），本译文根据的是F. C. A. 凯林和J. P. 皮特格罗夫的英译本（The Philosophy of the Enlightenment, Beacon Press, Boston, 1955），并在许多地方参照了P. 吉列的法译本（La Philosophie des Lumières, Librairie Arthème Fayard, Paris, 1966）。本书序由顾伟铭译、李平沅校，第一章至第五章顾伟铭译，第六章郑楚宣译、郭应阳、顾伟铭校，第七章杨光仲译、郭应阳、顾伟铭校。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承蒙林伦彦、李平沅、管士滨、余丽嫦、薛华、叶秀山和王树人等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致以谢意。由于译者的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顾伟铭

1986年7月于北京

序

本书打算，在内容上既要比一本论述启蒙哲学的专著详尽，又要比它简略。说它简略得多，是因为这样一部专著起码应该向读者提供大量细节，并追索启蒙哲学的种种特殊问题的发生和发展。而《哲学科学概要》（Grundriss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丛书，就其形式和意图而言，是不允许这样做的。在这套丛书的总计划的范围内，要对启蒙哲学所涉及的一切复杂问题一无遗漏地加以论述是不可能的。为了把问题讲深讲透，就不能面面俱到。因此，对启蒙哲学的探讨，应着眼于它特有的深度，而不是它的广度；应阐明它的理论起源和基本原理，而不是它的历史表现和结果。因此，光谈启蒙哲学的发展和变迁，看来就不如阐明启蒙思想的巨大作用为好。启蒙哲学的特殊魅力和它真正的体系价值，在于它的发展，在于它有鞭策自己前进的思想力量，并勇于探讨它所遇到的种种问题。这样看问题，便可以看出启蒙哲学的许多方面都是统一的；而如果只看它们所产生的结果，则这些方面看起来就是一堆不可调和的矛盾，或是五花八门的思想成分凑成的大杂烩。要搞清启蒙哲学的真正的历史意义，就必须从某一中心点去观察和解释启蒙哲学为什么既严密又显得很松散，既有疑虑又敢于下论断，既持怀疑论又抱有不可动摇的信念。

本书的目的就是要解释这些问题；在论述启蒙哲学时，本书还将连带论述另一更广阔的历史和哲学论题的背景，不过不展开讲，而只是指出它的大致轮廓。因为本书所要描述的运动

不是自足的，它瞻前顾后，超越了自己的范围。它只不过是整个思想发展的一部分，是近代哲学思想在形成其特有的自信和自我意识的过程中所经历的一个特殊阶段。在我以前写的几部著作中，尤其在《文艺复兴时期哲学中的个人和宇宙》

（1927）和《柏拉图主义在英国和剑桥学派中的复兴》（1932）这两本书中，曾试图阐述和评价这一伟大运动的其他阶段。本书对启蒙哲学的陈述，在取材和论述方法上都类似于那几部著作。本书在历史哲学的探讨方面，也用的是这种方法；这种方法的目的，不是记载和描述那些一目了然的结果，而是阐明内在的形成力量。如此阐述哲学学说和哲学体系，可以说是致力于创造一种“哲学精神的现象学”；这是一种尝试，旨在说明这种精神在与纯客观的问题拼搏时，对自己的性质和命运、基本特征和使命的理解，何以这么清楚，这么深刻。我再也不敢希望，更不敢允诺对我所有的早期著作作一次综合陈述。目前，这些著作只可比作建房用的砖瓦，我充分意识到它们都是些一鳞半爪的东西。但我希望，建造一座更雄伟大厦的时机一旦成熟，它们就可以派上用场。

对于我所说的这种论述方法，启蒙哲学提供了许多有利条件。因为启蒙哲学的长远效果，不在于它所发挥并试图制定成一套教条的学说。启蒙思想家的学说有赖于前数世纪的思想积累，这一点是当时的人们没有充分认识到的。启蒙哲学只是继承了那几个世纪的遗产；对于这一遗产，它进行了整理，去粗取精，有所发挥和说明，但却没有提出什么新的独创观点加以传播。然而，尽管在内容上有这种依赖性，启蒙哲学仍具有一种独具特色的哲学思维形式。虽说它只是把流行的观点加以修改，只是在17世纪奠定的基础（比如在宇宙论方面）上继续前进，但一切都具有新意，显示出新的面貌。即使对哲学思维的

一般过程,现在也要用新眼光来观察。在英国和法国,启蒙运动是从摧毁哲学知识的旧形式即形而上学的体系发端的。启蒙运动对“体系癖”也不再相信;它认为这种癖好不是哲学理性的力量,而是哲学理性的障碍。然而在摒弃甚至针锋相对地反对“体系癖”(esprit de système)的时候,启蒙哲学不仅没有放弃体系精神(esprit systématique),反而以另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发挥了这种精神。启蒙运动不仅没有把哲学限制在一个系统的理论结构的范围里,没有把它束缚于一成不变的定理以及从这些定理演绎出来的东西,反而想让哲学自由运动,并在这种内在活动中发现实在的基本形式——整个自然和精神存在的形式。按照这种解释,哲学不再是位于自然科学、法和政治等学科的原理一旁或之上的特殊的知识领域,而是一个贯通一切的媒介,用这个媒介便可以归纳、发展和建立这些原理。哲学不仅不能与科学、历史、法学和政治学相分离,反而应当成为这些学科得以存在和起作用的氛围。哲学不再是孤立的理智力量。它的真正功能,它的研究和探讨的特殊性质,它的方法和基本认识过程,把全部理智的面目披露无遗。因此,18世纪从以往原封不动地承袭过来的所有哲学概念和哲学问题,便有了新的地位,经历了独特的意义变化。它们本是固定了的、完成了的形式和一目了然的结果,而今则转变为能动的力量和律令。这就是启蒙哲学能真正取得丰硕成果的原因。这方面的表现,不在于任一个别的思想内容,而在于启蒙运动对哲学思维的利用,以及它为哲学思维所指定的地位和任务。如果18世纪骄傲地自命为“哲学世纪”,那么这种说法只是在这一意义上说才是持之有据的,即哲学此时重新恢复了自己的面目,获得了自己原来的、真正“古典的”意义。哲学不再局限于纯思维王国,它要求触及并探明那些产生了全部理智活动(如思维本

身)的更深层的事物,因为启蒙哲学家有一个基本信念,即理智活动必须以更深层的事物为基础。因此,倘若我们仅仅把启蒙哲学视为“反映哲学”,并用这种观点去研究它,我们就没有抓住它的真正意义。正是黑格尔这样一个思想家第一个提出了这种批评,由于他的巨大名望,这一批评遂成定论。但即使在黑格尔的著作中,我们也看到了他有纠正自己看法的倾向,因为作为历史学家和历史哲学家的黑格尔所作的评判,与作为形而上学家的黑格尔加于启蒙哲学的断语,决不是完全一致的。在《精神现象学》一书中,他对启蒙哲学的描述,就比他出于纯论战目的所作的描述,来得更丰富、更深刻。实际上,启蒙哲学的基本倾向和主要努力,不是反映和描绘生活。毋宁说,这种哲学信仰的是思维自发的独创。它认为思维不仅有模仿的功能,而且具有塑造生活本身的力量和使命。思维的任务不仅在于分析和解剖它视为必然的那种事物的秩序,而且在于产生这种秩序,从而证明自己的现实性和真理。

如果我们象当今大多数历史学家那样,只是纵向考察启蒙哲学,亦即只是按时间线索把它的种种思想公式串联在一起,并按年代顺序去研究这些公式,我们就不可能触及启蒙哲学的更深层次。这样一种探讨就方法而言总是不完满的,而用这种方法来论述18世纪哲学时,其缺陷更是尤为明显。就17世纪哲学而言,我们尚能希冀,通过追索从一个体系到另一个体系的发展,从笛卡尔的勒内·笛卡尔,从斯宾诺莎到莱布尼茨,从培根和霍布斯到洛克,描绘出该世纪的全部哲学内容和哲学发展。但一涉及18世纪,这样来探讨哲学便不能奏效了。因为体系本身现已失去了综合与再现哲学的种种组成因素的力量。即便是克利斯蒂安·沃尔夫,由于他认为哲学体系包含了哲学的现实真理,因而曾竭尽全力想保留哲学体系,但他也未能把当

时的全部哲学问题化为一个体系。启蒙思想屡屡冲破体系的僵硬藩篱，启蒙思想家，尤其是他们当中最伟大、最富于独创精神的人物，更是力求规避这种严格的体系制约。启蒙思想的真正性质，从它的最纯粹、最鲜明的形式上是看不清楚的，因为在这种形式中，启蒙思想被归纳为种种特殊的学说、公理和定理。因此，只有着眼于它的发展过程，着眼于它的怀疑和追求、破坏和建设，才能搞清它的真正性质。这整个不断起伏的过程是不能分解为个别学说的单纯总和的。真正的启蒙哲学，并不仅仅是它的为首的思想家——伏尔泰和孟德斯鸠、休谟或孔狄亚克、达朗贝尔或狄德罗、沃尔夫或朗拜尔^①——的思想和言论的总和。要描述启蒙哲学，不能只考察他们的观点的总和或表述这些观点的时间顺序，因为启蒙哲学与其说是由一些个别学说组成的，不如说是由一般理智活动的形式和方式组成的。这里所说的基本理智力量，只有在思想的活动和不断的演变过程中，才能为人们所把握。启蒙运动的内在精神生活的搏动，只有在发展过程中才能被觉察。启蒙哲学是精神织品中的杰作，在这块织品上：

“（织机）一踩便涌出千头万绪，
梭子只见在来往飞翔，
眼不见的一条经线流去……”^②

要历史地考察和再现启蒙时期，必须把理清这些“眼不见”的线视为最高任务。本书便力图完成这项任务，但在方法上，不着眼于介绍个别思想家的生平及其学说，而致力于提供启蒙时

^①J-H·朗拜尔 (Jean-Henri Lambert, 1728—1777)，法裔德国学者。——译者

^②歌德：《浮士德》，郭沫若中译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1部第91页。